**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第119号令）要求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材料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细则。

1. **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参评资格；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4.研究生在校期间擅自出国者；

5.本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逾期不注册者；

6.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1. **评审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2014年9月以后入学，在学校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1. **评审依据**

（一）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以录取方式、入学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按照学校规定分等级发放；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以公共课程成绩、学术成绩和综合评价等为主要考查和评审依据，根据评分，按照学校规定分等级发放。

（二）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按学校下发学业奖学金金额发放；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以公共课程成绩、学术成绩和综合评价作等为主要考查和评审依据，根据评分，按照学校规定分等级发放。

1. **评审机构**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第119号令）要求，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教授委员会委员教授担任，成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学科责任教授、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任委员。

1. **评审程序**

1.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直接评定，其他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经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职称材料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分年级评定。

2.学院初审。学院初审申请者的各项资料，重点审查申请者的课程成绩、学术成绩及综合评价等。

3.学院复审。学院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复审申请者的课程成绩、学术成果及综合评价等，确定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建议人选。

4.公示。对拟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建议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1.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计算**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计分包括课程成绩、学术成绩和综合评价三个部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评分计算公式**

研究生二年级：评分=课程成绩\*20%+学术成绩\*60%+综合评价\*20%

研究生二年级以上：评分=学术成绩\*80%+综合评价\*20%

**（二）分值计算**

**1.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总学分数

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包括：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硕士英语、数值分析、自然辩证法概论

博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包括：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科学与工程计算、博士公共英语

公共必修课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供成绩为准，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英语免修按85分计算。

**2.学术成绩**

**学术成绩=EI收录+专利+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SCI收录**

计分标准如下（reply、response等不计入加分）：

|  |  |
| --- | --- |
| EI收录 | 每篇加3分 |
| 专利 | 已经获得申请号而没有得到授权号的情况，加分为1分；  已经获得授权号的情况，加分为4分。 |
| 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 | 每篇加2分 |
| SCI收录  （以所附分区表为准）） | I区文章：每篇加10分，影响因子9及以上按15分计算；  II区文章：每篇加6分；  III区文章：每篇加5分；  其他SCI收录文章：每篇加4分；  在Science或Nature杂志上发表文章将视为满分(100分)。 |

（1）有效文章需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而本人为第二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在学术杂志上发表的本专业文章；文章中申请人的所属第一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提供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发表时间限定范围以学院通知规定为准。

（2）有效专利需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本人为专利发明人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已获得申请号或授权号；专利所有权所属第一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提供专利证书、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有效时间限定范围以学院通知规定为准。

（3）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对应成果视为无效。

（4）如果所有加分值超过100分，以100分计算。

**3.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社会工作+课外科技活动和竞赛+荣誉和奖项+其他活动**

有明显不良表现者（违反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无故不参加学院相关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论坛等），由研究生工作组酌情扣分，并通告其本人。

**（1）社会工作**

|  |  |  |
| --- | --- | --- |
| **岗位** | **加分** | **相关负责人签字** |
| 兼职辅导员 | 4分 | 学生工作组长 |
| 研究生工作助理、研究生会主席、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院青年团校学生秘书长、求实学会会长、学生科协会长、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等学生组织负责人 | 3分（副职2.5分） | 学生工作组长 |
| 各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 | 2分（副职1.5分） | 各学生组织负责人 |
| 各学生组织干事 | 1分 | 各学生组织负责人 |
|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 2.5分（副职2分） | 学生工作组长 |
| 党支部、班级和团支部其他干部 | 2分 |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

院级任职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评定；班级、党支部、团支部任职由班级同学、团支部同学、党支部同学集体评定，评定结果由院学生工作组审核。

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分别乘以系数1.2、1、0.6，评定优秀者原则上不超过评定总数的20%。例如班级中有10名学生干部，评定优秀者不超过2人。例如学院有6名学生组织负责人，评定优秀者不超过1人。例如研究生会中有4名部长，评定优秀者不超过1人。工作不满一年的同学在满分上乘以相应的时间系数。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任多项兼职不重复加分，只以最高分计算。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2）课外科技活动和竞赛**

|  |  |
| --- | ---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 分别加分10、8、6、4 |
|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7、5、4、2 |
| “世纪杯”学校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 分别加5、3、2、1 |
| 参加材料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之星、优秀论文、最佳poster、鼓励奖、参与） | 分别加2、1、1、0.8、0.5）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国家级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10、6、4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省部级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8、5、3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地市厅局级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7、4、2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校级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5、3、1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院级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2、1、0.5 |

需提交获奖证明材料；团体比赛中，个人得分是按照参与排序乘以相应的系数：排序第1名乘以1.0，第2名乘以0.8，第3名乘以0.6，第4名乘以0.4，第5名及以后乘以0.2。如果所有加分值之和超过20分，以20分计算。

**（3）荣誉和奖项**

|  |  |
| --- | --- |
| 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员、优秀基层团干部、北京市三好学生 | 加5分 |
|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团员 | 加4分 |
| 学校青春榜样（年度榜样、入围奖） | 分别加4分、3分 |
|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学术科技之星、团员之星 | 加3分 |
|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 加2分 |
|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团员 | 加1分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国家级荣誉和奖项 | 加5-10分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省部级荣誉和奖项 | 加4-8分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地市厅局级荣誉和奖项 | 加3-6分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校级荣誉和奖项 | 加1-5分 |

需提供荣誉和奖项复印件；如果所有加分值之和超过10分，以10分计算。

**（4）其他活动**

|  |  |
| --- | --- |
| 根据学院安排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比赛（如学校研究生辩论赛、“一二.九”合唱比赛、时事论坛、征文比赛、“共青杯”篮球赛、“共青杯”足球赛、科普宣讲比赛等） | 每次加0.5-2分 |
| 根据学院安排参加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活动（如讲座、参观活动、学习活动等。） | 每次加0.2-1分 |
| 学生自主参与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材满今宵晚会”、“育材微讲堂”、“学术下午茶”、“材来才往”等） | 每次加0.1-1分 |

各项加分依据具体活动而定，分为参与分、获奖加分，根据情况计算不同分值。

有效活动以材料学院学生工作组认定的活动为准，最终解释权归材料学院学生工作组所有。

如果所有加分值之和超过10分，以10分计算。

1. **发放与管理**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申请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将无条件取消参加本次奖学金评审资格，并全院通报批评。

3.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的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奖金及证书，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1. **附则**

1.本评审细则若与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或学校的文件为准；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